**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1-2025-00125**

**采购项目编号：ZSJD25ZC0036**

**项目名称：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1-2025-00125

采购项目编号：ZSJD25ZC003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8,131,968.34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88,131,968.3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清扫服务 | 环卫作业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 内河涌河面保洁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绿化养护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市容管理服务 | 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 | 清扫服务 | 大雁村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

联系方式：0760 -23303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五桂山三合院16栋02单元102房

联系方式：0760-88399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0-883998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总则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投入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服装、社保、医疗、作业物料及物品、作业工具、车辆、设备运行维护维修、一切税费及其他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除经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4、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方式，中标人为总包单位，包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等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5、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采购项目金额**

★1、本次招标三年总价人民币￥88131968.34元，该价格为最高投标上限价。本项目按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大雁村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分别进行报价，投标人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总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采购人变更服务范围和标准的，以本次采购中介预算价为基准，按照中标人总报价下浮率计算作为服务单价；如调整内容未包含在本次中介预算的，以提出调整时的市场信息价为基准，按照中标人总报价下浮率计算作为服务单价。双方按上述的服务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按照本次采购签订的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

★3、服务期内，中标人合同价按中标价执行，除采购人变更服务范围和标准的，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不因人工、社保、燃油等物价因素以及垃圾量、税收、政策等其他因素作变动。（特别声明：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提供承诺函）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一）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运输

1、清扫保洁业务。中标人服务范围：黄圃镇167.5公里的道路、街道（含大街和内巷），合计面积约302万平方米。包含：建成区、三大工业园区、大岑村工改一期道路、大雁村环卫清扫保洁（大雁村12.2公里的道路、街道（含大街和内巷），合计面积约6.4万平方米）和垃圾清运服务。包括服务范围内（保洁面积、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道路、辅道、人行道、桥梁箱涵、隧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含门前三包），以及果皮箱、绿化带、花坛、树池的保洁和垃圾收集等业务，并将垃圾收集运输到垃圾中转站。

2、服务范围内道路、辅道、人行道、桥梁箱涵、隧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洒水、清洗（按道路保洁等级标准）。

3、上门收集服务范围内居民小区、厂企、垃圾房（棚）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并运输到垃圾中转站。

4、负责服务范围内11个公厕清扫、保洁维护和维修；对公共环境场所消毒杀菌，有效清除“四害”、除臭、降尘，及时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定期开展公厕清淤吸污工作，清理产生的污物和污水需合法合规处理，不得乱排放。

5、清理保洁服务范围内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的收集和破碎处理。

6、运送全镇垃圾中转站和配套有垃圾压缩箱的楼盘小区、厂企的生活垃圾到北部垃圾处理基地。（每天垃圾量约250吨。运输距离15公里范围）

7、负责全镇垃圾分类以及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每天不少于22吨）收运工作。

（二）绿化管养

中标人负责城区和主要道路绿化养护服务（养护面积、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公共绿地、公园绿化维护养护，道路行道树维护养护，绿道绿化维护养护等27001株树木和203661㎡草皮。

另外，中标人负责养护范围内绿化芒的开花和结果的抑制处理，提供养护范围内全部果树的果实清理，负责养护范围内薇甘菊防治、绿化苗木白蚁防治等工作。

（三）河涌保洁

中标人负责黄圃涌、鳗埒涌、兆丰涌等河涌的保洁工作，总长约6800米、面积约76000平方米。包括两部分工作。第一部分：每天打捞保洁作业；第二部分：打捞上来的垃圾用密封垃圾车运输到黄圃镇垃圾压缩中转站处理。

河涌保洁工作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段** | **地点** | **长度（米）** | **宽度（米）** | **面积（平方米）** |
| **1** | 黄圃涌 | （翡翠半岛河口往黄圃加油站到南头交界处） | 2800 | 15 | 42000 |
| **2** | 鳗埒涌 | （金禧水岸闸头往顷二方向到环卫处交界处） | 2000 | 10 | 20000 |
| **3** | 兆丰涌 上沙角涌中沙角涌 | （兆丰涌张沙咀公园至三六九市场河段；马安村上沙角涌、中沙角涌） | 2000 | 7 | 14000 |

（四）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

对黄圃镇主要道路的道路路面、台阶、侧石、绿化、各种设施、车站、灯杆、建（构）筑物立面（包括商店卷闸）上的乱涂写、张贴、刻画、张挂物（统称“城市牛皮癣”）进行集中清理。（清理路线115.08公里，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项目

1、管理、维护和维修城区原镇环卫处的3个垃圾中转站及附属设施，对中转站场所消毒杀菌，有效清除“四害”、除臭、降尘，及时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对中转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渗滤液或污水进行合规排放、收集、处理，定期开展清淤吸污工作，清理产生的污物和污水需合法合规处理，不得乱排放。

2、清洗、维护维修和更新约1000个垃圾桶、果皮箱及对应的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包括服务范围内新建的公共垃圾房（棚）等垃圾收集点）。

3、负责服务范围内极端气象灾害、突发事件、节假日、大型活动和各类检查的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包括清理路障和偷倒垃圾、清洗路面污染、清疏雨水井、清理落地绿化枝叶、临时加强清扫保洁作业，以及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等。

4、落实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包括配套专职垃圾分类专员分拣队伍、专用收集运输车辆和管理垃圾分类仓库等，同时协助政府开展垃圾减量工作（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可回收资源垃圾等）。

5、因特殊原因（如人居环境整治等原因）产生的黄圃镇应急垃圾，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需提供并协调合规途径应急垃圾运输处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生活垃圾等）。

**三、相关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环卫保洁垃圾收集、绿化管养、河涌保洁作业、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贯彻执行落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中山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中山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等，保证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做到文明作业。

（一）作业考评标准

作业考评标准执行附件一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核，采购人采用日常检查并举等方法进行核查，并计取相应分数，用作核算承包费用。

（二）环卫作业要求

1、人工清扫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五无五净”：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路面净、分类垃圾箱净、沙井渠眼净、路石牙净、树池周围净。

（1）两扫（6小时）。每天第一遍作业时间是当天4:00至7:00，第二遍作业时间是13：00至16：00。

（2）一扫（3小时），每天作业时间是当天4:00至7:00。个别道路可因应特殊情况，作业时间可作微调。

2、机械清扫

每天8:00前清扫完第一遍，16:00前清扫完第二遍。机扫时需开启洒水系统，并配小型作业车尾随捡漏。

3、保洁作业

保洁作业包括清理人行道、辅道、机动车道、绿化分隔带、渠化岛、树池、广场、公园的垃圾、渣土杂物路障以及清除路面污染等，要求保持路面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

（1）每天按道路保洁要求实施16小时巡回保洁（一级、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天4：00至20:00）和12小时巡回保洁（四级道路及其他安排12小时保洁路段，每天4：00至12:00,14:00至18：00），具体为每1小时巡回1次。 有隔离带按左右，两侧车道以四线计算。

（2）垃圾桶、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点及周边保洁，每天5:00—20:00。垃圾桶、果皮箱清洗每周不少于 2 次，垃圾收集点及周边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根据需要随脏随洗。

（3）公厕保洁。需确保每座公厕至少有1名环卫工人负责保洁及管理。每日至少全面清洗两遍（第一遍8:00—9:00，第二遍13:00—14:00），保洁时间8:00—12:00,13:00—17:00，根据需要随脏随洗，每周对场所消毒杀菌两次，及时除“四害”、除臭、降尘，有效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定期开展公厕清淤吸污工作，清理产生的污物和污水需合法合规处理，不得乱排放。

4、垃圾收集

（1）成立专门的垃圾收集队伍，原则上与清扫保洁队伍分离，车辆收集垃圾作业时间每天5:00—20:00。作业时间及工作任务，中标人可根据目前所担负任务情况报采购人同意后具体安排调整。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防止二次污染。

（2）垃圾桶、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点及周边的垃圾每日8:00前、13:00前以及20:00前必须清空。

（3）实行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厨余垃圾应实行密闭式运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不得滴漏、撒落。并保持整洁完好、清洁、卫生。

（4）垃圾收集斗收集（18立方压缩车3台（2台直运至北部基地垃圾焚烧厂，1台直运至南部基地垃圾焚烧厂）、摆臂车1台清运至大雁中转站），用于配置给垃圾量较大的企业及食品中转站所用，数量按30至35个考虑，车辆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垃圾收集斗由企业自备或者租用,摆臂车清运不是固定方案，若有更优清运垃圾量大企业的方案则优先选取。中标人须配备摆臂车将垃圾收集斗清运至位于大雁工业区的垃圾压缩站进行压缩处理（可按优化方案更换清运方式）。适用于三大工业基地(马新、食品、大雁三大工业基地)、大岑村工改一期道路.

（5）中标人需要配备18立方压缩车或小型机动车到各企业上门收集垃圾，上门收集企业数量三大基地合计约350家（随企业发展数量会相应增加），并定期清洗，保持垃圾桶及桶边卫生的干净整洁。小型机动车须配备垃圾桶机械清倒装车的功能，每天至少全面清理一次，部分垃圾量大的须按采购人要求多次清运，保证企业没有积存垃圾，垃圾按分类标准由中标人负责收取并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适用于三大工业基地(马新、食品、大雁三大工业基地)、大岑村工改一期道路.

5、道路洒水清洗

（1）道路清洗作业。一级道路、中心广场和公园每周清洗2次，二级道路和三级道路每周冲洗1次，道路冲洗包含行车道、辅道、人行道和分隔带冲洗，并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道路清洗工作均需使用专门以及配套的设备清洗，清洗人行道时，要求作业时做好防范措施，不得扰民。大范围清洗人行道时要在商户结束营业后方才开展清洗工作，避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2）道路洒水作业。除雨天外，一级道路和二级道路每天洒水2次，三级道路每天洒水1次，可根据环保要求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每天洒水作业时间是第一遍6:00-10:00，第二遍13:00-17:00。

（3）按左右两侧车道计算

6、垃圾转运作业

根据各村、工业基地、厂企、住宅小区具体要求及时上门转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7、偷倒垃圾

承包范围内乱倒的垃圾以及偷倒的垃圾，必须在其被发现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若出现影响交通的情况，则必须在接通知后2小时内组织好清理队伍完成清理工作。

8、垃圾中转站管养

（1）建立完善的中转站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2）中转站作业时间：每天5:00—20:00。

（3）垃圾站实行科学管理，认真操作，按照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管理规定操作保养，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要及时修复损坏的设备设施，保障垃圾投放和清运工作顺利进行。小问题要立即安排人员修复，大修要在合理时间内完成。

（4）不准在站内、周边翻拣废物或乱堆放杂物。

（5）搞好站内卫生工作，站内、周边随脏即保洁，每班次完工后，将地面、墙裙及下水道口清洗干净，保持下水道畅通，清理干净设备上的垃圾杂物。做到“四净”，即： 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地面净。

（6）每天清洗一次，每周对场所消毒杀菌两次，及时除“四害”、除臭、降尘，有效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可视范围苍蝇不得超过3只，无鼠迹。

（7）每天清理一次中转站周边杂草、乱张贴乱涂写广告和站外墙面灰尘等。

（8）配合做好垃圾投倒的监管，工作人员及时认真做好每日的工作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9）做好所负责管养的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渗滤液或污水合规收集、运输、处理。定期开展清淤吸污工作，清理产生的污物和污水需合法合规处理，不得乱排放。

9、垃圾分类减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中山市垃圾分类的有关管理规定实施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配合做好宣传推广，及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垃圾分类专员(桶边垃圾督导员)、分拣队伍及分类运输车辆等，垃圾分类运输车应优先选用密闭性好、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和防渗滤液滴漏功能、节能环保、标志清晰的车辆。对于采购人要求处理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可再生资源回收物等垃圾提供合规化分类收集、中转运输或处理等服务。

10、应急垃圾运输处理

因特殊原因（如人居环境整治、疫情防控等原因）产生的黄圃镇应急垃圾，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需提供并协调正规途径应急垃圾运输处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生活垃圾等）

（三）绿化作业要求

中标人须按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的要求进行管养作业。

1、中标人保持项目范围内的树木及绿化地的植物美观、无病虫害、植株健康。

2、要及时防虫、杀虫；绿化杀虫必须使用高效能低毒性药物，施药前要与采购人联系，合理安排施药时间，同时要对施药地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说明。

3、对树木、绿化带进行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生长状态。

4、及时清除绿化带、草坪内的落叶及绿化垃圾。及时修剪乔木的枯枝、损伤树枝等，对新生枝及时抹芽。及时修剪各类整形树、绿篱及花灌木、及时清理死树、死苗。

5、根据气候变化及时对乔木、草坪、花卉、灌木进行浇水。确保树木、花卉、草坪无病虫害、及时进行除虫作业。

6、一年内不得少于四次对树木、灌木的施肥松土。

7、保证树木成活率达到 100%，同时，应保持树干挺直，台风前须立支撑，对倾斜、倾倒、折枝、断枝的树木应及时扶正、修整。

8、遇到灾害性气候，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护树、抗寒保暖工作。

9、对花木进行及时修剪，树木每年整枝抹芽各二次；合理调整树势，保证树木骨架均匀，树冠圆整。

10、养护期间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造成人员伤亡等由中标人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11、因在高压线下施工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定期对养护范围进行白蚁防治巡查，对发现有白蚁隐患或灾害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治。

（四）河涌保洁作业要求

1、黄圃涌、鳗埒涌、兆丰涌等河涌河面保洁要求每天上午7：30—11：30，下午1：30—5：30。保洁期间负责清理打捞河涌内垃圾、杂草、水生植物、浮泥、废旧杂物等漂浮垃圾清捞、收集，及时打捞河床沉积、漂浮大件杂物（含树枝、家具等），清理岸坡杂草垃圾杂物。

2、河面保洁要求每天保洁时间内不能有漂浮垃圾(含水浮莲,下同)和零星漂浮垃圾(含水浮莲)，水面无动物尸体。

3、重大节日或检查需按采购人要求延长保洁时间。

4、出现突发环境卫生事件（河道有大量飘浮垃圾）时，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安排足够的作业船只、人员到现场清捞处理。

5、作业期间不得影响水面交通和污染水体。因河面水位较低船只不能进入打捞时，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河道卫生质量。

6、如遇到气象部门发布灾害天气或恶劣天气预警信号或防御指引中所示的天气情况，可暂停河面保洁作业（管理部门特殊要求除外），但必须在预警信号或防御指引消息解除后及时做好善后的河面保洁工作。

7、船只和装载垃圾车辆应按载重规定，不得有垃圾吊挂或污水漏洒；保持船容和车容整洁。

8、自行搭建垃圾转运码头，自备车辆将河涌垃圾杂物收集转运到镇压缩中转站。清捞的垃圾应按“朝不过午，晚不过夜”规定及时转运。

9、每日作业完毕，做好当天作业情况记录。并将作业船只和作业场所清洗干净。

10、每月5日前，按指定格式向采购人上报上月各类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

（五）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作业要求

1、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区域及现状，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充足的清理人员，中标人必须对人员分工责任落实到人、管理到位。工作时间为每周七天，每天时间分为A（7:30-12:00）、B（13:30-19:00）、C（19:00-第二天7：30）三班；全年工作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其余时间都需在岗，全年工作时间大约348天（除法定节假日）。

2、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根据作业范围内“城市牛皮癣”的现状向采购人提供具体完善的清理部署计划。

3、中标人的清理工作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清理范围和要求，对采购人发出的限期纠正或整改指令应按时执行。

4、确保承包清理路段无“城市牛皮癣”。对发现的正在进行的乱张贴等行为必须予以制止或拍照（摄像）取证，并及时报告有关执法部门或采购人进行处理。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交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全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责任；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中标人负责。

6、收集承包路段内的违法电话号码，对违法电话号码进行提醒和发送法律宣传短信。

7、由于中标人的责任或过失、管理、操作不当造成他人受损或损坏管养范围的绿化和设施等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

8、清理期间产生的垃圾、废弃物（水）等物质由中标人按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处理并全部承担违章处理垃圾、废弃物（水）等物质造成的后果；

9、中标人在清理过程中出现达不到约定要求和质量标准时，必须按采购人指令按时完成整改；经整改无明显改善的，进行扣款处罚。

10、为迎接国家、省、市的临时性检查工作及采购人布置的突发性工作，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到达指定地点，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调度。且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清理范围之外的“城市牛皮癣”的清理，不在合同范围内的路段且工作量较少的任务所增加的工作量不另外增加费用。

11、中标人清理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工作记录，并做清理记录等相关资料的归档和整理。中标人须每天对辖区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巡查，并填写《工作巡查日志》，每两个星期报送《工作巡查日志》交采购人备案。每处清理地都需要提供清理前以及清理后的对比照片。

12、因中标人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重大活动、迎检、应急处置

1、完成省、市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活动任务中的环卫作业任务。

2、积极配合完成自然灾害的灾痕清理，包括路树折落的枝叶、倒塌洒落在路面的各式杂物及生活垃圾，清理要干净彻底，及时恢复场地的环境卫生，达到日常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3、中标人应具有丰富的“创文”、“巩卫”经验和社会信誉，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文明城市评审、国家卫生镇复审等迎检工作。

4、中标人在发生各项突发事件时，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并提供专业的应急抢险救援服务。

（七）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应配备专业的项目安全管理主管和作业安全应急专员，负责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安全作业制度，指导灾害天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中标人组织作业人员文明施工，保证养护作业过程的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作业过程中因作业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所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应配置足够的救生器材和消防器材，并存放在显眼位置。中标人应保证所有指派到采购人处工作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且成绩及格。

4、建立自查自检制度。

5、建立良好的职工队伍，所有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的反光保护服装（含雨衣、水裤）。

6、作业设施设备要保持清洁，安放有序。

7、政府指令性任务和采购人发出的作业通知等要无条件服从，并积极完成（包括各级领导检查工作）。

8、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整治，全年无违法乱纪行为。

9、建立防火安全制度和卫生制度，责任到人。

10、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术规范。

11、必须按国家有关法规为作业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保险和本项目合同实施时的公众责任保险。

12、每月应及时支付作业工人法律规定的各项薪酬。

（八）基本人员、车辆和设备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人员、车辆和设备的配备必须与实际作业要求相符，人员、设备总体最低配置如下表所示。

1、人员配置要求表

（1）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 人员数量 |
| 1 | 管理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1 |
| 2 | 环卫、河涌技术负责人 | 1 |
| 3 | 园林绿化技术负责人 | 1 |
| 4 | 城市牛皮癣技术负责人 | 1 |
| 5 | 安全管理主管 | 1 |
| 6 | 人力资源协调主管 | 1 |
| 7 | 作业安全应急专员 | 1 |
| 8 | 作业质量监督专员 | 1 |
| 9 | 垃圾分类专员 | 1 |
| 合计 | | | 9 |
| ★注：①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限于但至少要满足本表要求，投入的人员必须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人员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能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的，需承诺若中标，在服务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配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人员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采购人查验,且所有人员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2）前线作业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 人员数量 |
| 1 | 前线作业工人 | 清扫保洁人员 | 155 |
| 2 | 门前三包保洁 | 35 |
| 3 | 绿化管养维护工 | 30 |
| 4 | 河涌保洁员 | 12 |
| 5 | 司机 | 47 |
| 6 | 跟车助手 | 32 |
| 7 | 中转站操作员 | 6 |
| 8 | 维修、公厕管理及其他人员 | 21 |
| 合计 | | | 338 |

①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并应执行国家劳动法和中山市劳动保障相关条例的相关规定。中标人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中山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相应作出调整。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并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中标人需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高温补贴。

②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工人福利保障方案，企业工会建设完善，可切实维护并保障工人利益；配备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保障人员招聘、劳动关系协调、人员维稳工作，开展工人思想教育工作，调度工人积极性，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工作。

③中标人需设有应急队伍（不少于50人），在不影响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应能立即支援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

④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不得无证作业。

⑤中标人在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注意安全生产，如发生工伤事故等任何意外，一切责任及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一概与采购人无关。

⑥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⑦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或出现工人罢工，而中标人又不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纠纷，造成服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其他人员进行作业，采购人可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费。

2、车辆和设备配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勾臂车 | 总质量≥25吨 | 6 |
| 2 |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压缩车） | 总质量≥6吨 | 5 |
| 3 |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压缩车） | 总质量≥18吨 | 1 |
| 4 |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扫路车） | 总质量≥6吨 | 4 |
| 5 |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洒水车） | 总质量≥16吨 | 5 |
| 6 |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多功能车） | 总质量≥10吨 | 1 |
| 7 | 轻型自卸货车（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收集车） | 总质量≥4吨 | 4 |
| 8 | 轻型普通货车（垃圾分类平板桶装车） | 总质量≥3吨 | 4 |
| 9 | 轻型自卸货车（小九通车） | 总质量≥1.5吨 | 6 |
| 10 | 轻型栏板货车（质量巡查车） | 总质量≥1.5吨 | 2 |
| 11 | 多功能养护车 | 总质量≥3吨 | 1 |
| 12 | 高空作业车 | / | 1 |
| 13 | 道路防撞车 | / | 1 |
| 14 |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 每天≥15吨 | 1 |
| 13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 | 80 |
| 14 | 小型电动扫路车 | / | 2 |
| 15 | 电瓶车 | 配警用标志及装备，不低于4kw 电机、48V 电池，限速 4km、续航里程大于 80km | 3 |
| 16 | 大件物破碎机 | / | 1 |
| 17 | 中颚式破碎机 | 进料口250×400(mm) | 1 |
| 18 | 果皮箱 | / | 120 |
| 19 | 垃圾桶（660L） | 660L | 500 |
| 20 | 垃圾桶（240L） | 240L | 500 |
| 21 | 分体式压缩箱体（22m3） | 22m³ | 4 |
| 22 | 连体式压缩箱体（18m3） | 18m³ | 3 |
| 23 | 连体式压缩箱体（12m3） | 12m³ | 1 |
| 24 | 保洁船 | / | 6 |
| ★注：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和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如服务期间已使用年限超出要求的，中标人需要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和设备。车辆和设备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如为租赁，租赁期不短于本项目的服务期。投标时提供车辆和设备购置发票、图片、租赁合同（如有）等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时作业设备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按本项目《车辆和设备配置要求表》要求配齐所有机械设备，且所有机械设备，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3、本项目人员、车辆和设备配置不限于且至少要满足以上人员、车辆和设备要求。

4、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后，在保持或提升标准履行服务合同前提下，如可通过优化作业方案调整人员、车辆和设备配置要求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九）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作业过程中扬尘、废水、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须符合相关要求，并且按年度向采购人提交黄圃镇环卫作业过程年度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过程扬尘、废水、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因素控制措施及影响分析评估）（提供承诺函）。

2、中标人须在环卫或绿化行业具有良好的资质和声誉，企业管理中具有良好的管理体系、良好的履约能力、良好的社会责任担当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提供项目合规管理和提供全面、优质的售后服务。

**四、环卫设施设备投入和管理要求**

1、采购人无偿提供垃圾中转站和配套设备、停车场、仓库、维修车间、垃圾分类仓库等必需设施；采购人在垃圾中转站附近可有偿提供办公场地、宿舍楼等设施。

2、中标人自费负责垃圾中转站和配套设备、停车场、仓库、维修车间、垃圾分类仓库、办公场地和宿舍楼（如租赁）的保养、维修和管理工作（包括使用范围场地内外周边道路、排水、照明、绿化等日常保洁管养、设备的维护和更换，压缩式中转站的水费、电费、通信费、药剂费等）。使用期间需得到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改造改装，服务合同到期后需完好归还（提供承诺函）。如有失窃或损坏，由中标人负责重置和维修并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不按要求进行重新购置或维修，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费用重新购置和维修。

3、中标人在环卫设备设施应急维护响应方面，能提供专业、快速的服务便利性，具备相应的环卫设备车辆维护维修能力，保持项目运作正常运作。

4、各村、工业基地所有的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备无偿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由产权单位出资负责日常保养维修，如因中标人作业问题造成损坏的需中标人自费负责修复。中标人需为各村、工业基地垃圾中转站配套设备提供维护维修技术指导服务。

5、为达到采购人作业要求需增加的设备、车辆由中标人负责购置。其余作业工具、机物料和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中制服、反光带、反光板、袖套等需按采购人规定统一款式、颜色。劳保用品、服装等按环卫处现行标准发放。

6、车辆及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均由中标人负责，如使用期达到报废年限报废后中标单位必须自行增购。若机械、设备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中标人要继续购置投入相关的机械、设备，直至满足实际使用需求为止。

7、中标人负责作业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的投入和支出(包括人员的工资、保险费、社保费、工具费、服装费等及各项作业车辆设施报废、更新添置的费用等)，中标人自负盈亏，与采购人无关。

8、中标人需维护维修黄圃镇环卫处的垃圾桶、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点，如在合同服务范围内新增垃圾桶、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点的，中标人需按中标标准纳入管理，不额外计费。

**五、其他规定**

1、若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需提供采购人要求收集处理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可再生资源回收物等垃圾合规化分类收集、中转运输或处理等服务。（价格另行商议）

2、若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需提供黄圃镇应急垃圾合规途径的运输处理服务。（价格另行商议）

3、黄圃镇运入北部基地的垃圾处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4、中标人若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配备齐全相应的人员、车辆和设备以达到运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持续服务至新中标人产生并交接为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作业量、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需更改时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6、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发现中标人有分包转包现象，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终止合同。

7、中标人配合实施中山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有关工作，包括配套垃圾分类专门车辆、人员等。

8、中标人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9、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黄圃镇范围内企业、店铺和居民住户的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予以扣罚服务费用和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扣罚标准采购人按中标人所收款额处以10倍罚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严禁接收处理黄圃镇范围以外垃圾。如发现中标人接收处理黄圃镇范围以外垃圾，每次扣罚5万元；服务期内发现2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并向中标人追讨其经济法律责任。

**★六、服务合同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3年，本项目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中标人通过考核后，采购人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的合同签订期限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如服务合同期内发生本次招标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不予续签。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函，并自行负责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3、在中标人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如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将受委托运维的垃圾中转站、管养的绿地、配套设施及其有关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如中标人违约或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没收。

**八、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

采购人根据附件一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核以及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作业质量和数量进行日常检查，如发生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情况，双方需提前告知对方，中标人需持续服务至新中标人产生并交接后方可终止合同。

（一）环卫部分考核

1、中标人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如因受市垃圾处理基地进场量控制原因需将垃圾外运时，镇区垃圾中转站垃圾堆积量不得超过200立方，如果超过200立方，采购人可按2万元/次进行扣罚。考核年度内扣罚次数超过3次时，采购人有权加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中标人履行合同后，环境卫生要保持国家卫生镇标准，全年在市、省和国家卫生评比考核中必须达到国家卫生镇水平，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达不到国家卫生镇考核标准，采购人可对中标人扣罚50万元，情况恶劣的给予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绿化部分考核

1、绿化养护免责约定

（1）非因绿化养护不善而造成的苗木坏损，如外力破坏、苗木自然老化引起的空脚、自然死亡、种植地域违背生长特性而出现的生长不良等。但中标人应事由向采购人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

（2）处于修剪或改造完毕后的养护期及因其它受损而处于恢复期的绿化区域或苗木；

（3）因采购人供水、供电设施、排水不利原因影响中标人工作的；

（4）8级或以上台风造成的损坏，但台风前未采取有效支撑措施的除外。

（5）在养护期间，因台风（8 级或以上）、地震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复绿复种等工程费没包含在本采购范围，但中标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须马上通知采购人，并在采购人确认下，中标人无条件先予执行抢险救灾工作。复绿所发生工程量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中介预算服务单位进行预算，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按中标下浮率签订补充协议。

（6）以上不属考核范围之内。

2、日常养护工作中补苗费用承担约定

（1）因中标人养护不善造成苗木枯死或养护不到位造成苗木长势欠佳，中标人负责补种同样植物，或与采购人协商改种同等价值的其他苗木，补苗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因外力原因使植物不适应生长环境、中标人接管前苗木长势欠佳、植物生长自然老化等非中标人过错原因造成植物枯死、生长不良或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的，由采购人负责承担苗木费用，中标人负责免费补种及补种后的养护工作。

（3）在养护期间，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及所属社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在养护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灾害（如 8 级台风以上等），中标人在做好防范措施仍造成本合同内的绿化发生毁损情况，在采购人要求下进行修复或补种，所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三）河涌部分考核

中标人履行合同后，河涌环境卫生要保持国家卫生镇标准，全年在市、省和国家卫生评比考核中必须达到国家卫生镇水平，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达不到国家卫生镇考核标准，采购人可对中标人扣罚50000元，情况恶劣的给予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城市牛皮癣考核

1、清除乱张贴类“城市牛皮癣”标准：

（1）必须清除彻底、无残留。有色张贴物的颜料不能残留在或渗入附着物表面，有胶张贴物不能有残留胶，原有胶体残留痕迹要清理干净；

（2）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

（3）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张贴物；

2、清理乱涂写（刻画）类“城市牛皮癣”标准：

（1)基底恢复原貌，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2)沟缝干净，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

（3)基底无损伤，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无划痕、无掉漆、无变色、不失原有光泽；

（4)块状瓷面、大理石面与原材质一致；

（5)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乱涂写（刻画）物；

3、清理乱张挂类“城市牛皮癣”标准：

（1)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2)基底或原附着物无损伤；

（3）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见残旧破烂的张挂物；

4、涂刷覆盖效果标准：

（1）涂刷用料与被涂刷物基底材质相同和接近；

（2）色泽相同或接近，色彩与原底色吻合；

（3）刷痕自然，无漏刷、无流淌，地面干净、界线齐平。

5、清洗剂使用标准：

（1）使用的清洗涂料符合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外墙涂料执行标准，颜色差异要求≤5％；

（2）对人畜不造成损害，对“城市牛皮癣”附着物不构成物理或化学破坏；

6、其他要求：对违法电话号码进行提醒、宣传的设备。

**九、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附件**

附件一：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核

附件二：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评表

附件三：2025年-2028年黄圃镇“牛皮癣”清理路线汇总表

**附件一：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环卫部分（65分） | 道路清扫 | | | |
| 1 | 道路当天没有清扫，每100米扣0.05分；少扫一次，每100米扣0.02分，不按时完成作业的，每100米扣0.02分。局部路面不清扫，扣0.02分。局部路面扫不净，扣0.01分。 | 1 |  |
| 2 | 道路有积存垃圾，道路、绿化带、行道树池有烟蒂、果皮、塑料袋、纸屑等，5处以下扣0.02分，6处以上扣0.05分。 | 1 |  |
| 3 | 把泥沙、垃圾扫入渠口、下水道，扣0.05分；雨水井有垃圾或有堵塞物未清除，扣0.05分，积水不扫，每处扣0.02分；扫不净，每处扣0.01分。 | 2 |  |
| 4 | 三轮垃圾车超载、扬撒垃圾，每辆次扣0.02分。 | 0.4 |  |
| 5 | 不按规定到转运站倾倒垃圾而乱倒、乱卸、乱抛到其它地方，每次扣0.1分；把泥沙倒在绿化带上，每次扣0.05分。 | 1.5 |  |
| 6 | 车容、车貌不整洁，车体有损，车体外部有污物、灰垢、吊挂物,标志不清晰，三轮车每辆次扣0.05分，机动车每辆次扣0.1分。 | 1.5 |  |
| 7 | 扫路车清扫作业时，遇有大件废弃物不停车清理的，扣0.02分；没有配小型车尾随捡漏的，扣0.01分。 | 0.5 |  |
| 8 | 没有依据经审批的方案分别成立足够作业力量的人扫清扫队、垃圾收运队、机扫队等其他队伍的，造成工作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若情节特别严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2 |  |
| 9 | 巡回保洁未按规定时间执行，每发现一次扣0.1分；巡回保洁工作质量差、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05分。 | 1 |  |
| 10 | 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大型（重要）活动任务，每次扣0.3分；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环卫行业主管部门电话或书面通知的各项应急（临时）工作任务的，每次扣0.2分；未服从环卫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配和安排的，每次扣0.1分。 | 3 |  |
| 垃圾收集、清运 | | | |
| 11 | 当日不按“朝不过午，晚不过夜”规定清运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垃圾，扣0.2分；不返执垃圾收集点垃圾，扣0.1分。 | 3 |  |
| 12 | 垃圾收运过程没有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造成任何泄漏、遗撒，三轮车每辆次扣0.02分，机动车每辆次扣0.05分；从垃圾中转站（村、工业基地）运输压缩箱体前必须仔细检查，不得将存在滴漏现象箱体运出，否则扣0.05分。垃圾运输车辆超载三轮车每辆次扣 0.02分，机动车每辆次扣0.05分。 | 2 |  |
| 13 | 不按约定清运服务单位垃圾，扣0.1分。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清扫不净，扣0.02分。每次收集垃圾完毕,收集点地面清扫不净，扣0.02分。 | 1 |  |
| 14 | 公共垃圾收集点每天至少清洗1次，否则扣 0.05分；收集点垃圾桶每周应至少清洗两次，否则扣0.05分；垃圾桶应完好无缺损，无明显污迹，否则每个扣0.01分。 | 1 |  |
| 15 | 作业时不穿着反光保护服装，每人次扣0.02分。 | 1 |  |
| 16 | 不到转运站、垃圾处理基地倾倒而到处乱倒、乱卸、乱抛垃圾，乱排粪便等，每辆次扣0.1分。 | 1 |  |
| 17 | 服务态度、质量差，被投诉经查属实，每次扣0.1分。 | 1 |  |
| 18 | 果皮箱应每周至少清洗2次，否则扣0.05分；清洗不干净，箱体有明显污迹，每个扣0.02分。果皮箱周围地面应每天至少清洗1次，否则扣0.05分；清洗不净，每个扣0.02分。 未按规定清理果皮箱内垃圾，每个扣0.05分；果皮箱内垃圾清理不净，每个扣0.02分。 | 2 |  |
| 19 | 果皮箱应保持完好，箱体有损而没有维修的，每个扣0.05分；不及时将维修好的果皮箱送回原处的，每个扣0.05分。 | 1 |  |
| 20 | 承包范围内乱倒及偷倒的生活垃圾，必须在其被发现后6小时内清理完毕；若出现影响交通的情况，则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到清理队伍并开展清理工作。否则，每处扣0.2分。 | 2 |  |
| 道路降尘及清洗 | | | |
| 21 | 道路没有按规定要求(雨天除外)喷洒，每1千米扣0.05分。 | 0.5 |  |
| 22 | 机动车道没有按规定清洗的，每1千米扣0.05分；人行道路没有按规定清洗的，每1千米扣0.05分。 | 1 |  |
| 安全管理 | | | |
| 23 |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卫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否则扣0.025分/次。 | 0.5 |  |
| 24 | 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术规范，每次扣0.2分。 | 2 |  |
| 25 | 机械设备过期不审验仍继续使用的，每台扣0.2分；达到报废期限仍继续使用的，每台扣0.2分。 | 2 |  |
| 26 | 环卫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每人次扣0.2分。 | 2 |  |
| 27 | 因人为因素造成事故的，视事故大小扣3～9分(即一般事故扣0.3分，重大事故扣0.6分，特大事故扣0.9分)。 | 9 |  |
| 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管理 | | | |
| 公厕管理 | | | |
| 28 | 公厕当日没有全面清洗0.05分/座；少洗一次/漏洗厕位0.02分/座,；不按时完成清洗作业的0.01分/座。（每天至少全面清洗两次第一遍8:00—9:00，第二遍13:00—14:00） | 1 |  |
| 29 | 公厕开放期间，专人管理公厕保洁人员擅离岗位的,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证上岗，工作服应整洁、无破损，否则0.05分/次。 | 0.5 |  |
| 30 | 公厕清洁时应在门口或显眼处放置告示牌，标志牌不整洁,否则0.05分/次。 | 0.5 |  |
| 31 | 公厕内有恶臭,0.02分/次。 | 0.4 |  |
| 32 | 厕所或厕位不能使用时，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告示告知市民，否则0.02分/次；停用公厕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否则0.05分/次。 | 1 |  |
| 33 | 工具、杂物乱堆乱放，否则0.02分/次。 | 0.4 |  |
| 34 | 周围环境不清洁，有垃圾、粪便、污水、杂物等，公厕有蛛网，门口、屋顶、墙脚、地漏、拖布池有杂草垃圾等0.01分/处。 | 0.2 |  |
| 35 | 地面、楼梯应光洁，无垃圾，无积水，否则0.02分/处。 | 0.4 |  |
| 36 | 镜面映像应清晰、无水渍、锈迹，不锈钢扶手、通风玻璃等无水渍（迹），否则0.02分/处。 | 0.4 |  |
| 37 | 隔板（天花板）或其它易腐烂变质的材料不得直接用水喷淋冲洗，否则0.01分/次 | 0.2 |  |
| 38 | 公厕内设施、设备有积尘、污垢0.05分/处。 | 0.5 |  |
| 39 | 垃圾篓内垃圾应及时清理，超过容积一半的0.01分/个。 | 0.2 |  |
| 40 | 专人管理的厕所大小便器有污垢、粪便0.05分/个。 | 0.5 |  |
| 41 | 小便器未按时投放或更换（每3天一次）樟脑丸0.01分/个。 | 0.2 |  |
| 42 | 瓷兜堵塞不通，有水锈、尿垢、垃圾等0.01分/个。 | 0.2 |  |
| 43 | 蝇、蛆、蚊、蟑螂等共多于3只0.02分/个。 | 0.4 |  |
| 44 | 专人管理公厕应向有需要的人士免费提供纸巾，否则0.05分/次。 | 0.5 |  |
| 45 | 公厕化粪池满溢0.05分/次。 | 0.5 |  |
| 46 | 清粪后不清走粪渣，清渣后不冲洗地面，清粪后地面等冲洗不干净0.1分/次。 | 1 |  |
| 47 | 公厕设施遭到被盗或破坏时,一般情况下当天内完善,大批量时三天内必须完善，否则0.02分/件。同一处设施超出三天后未完善按天数重复扣分。 | 0.4 |  |
| 48 | 小便器无瓷盖0.02分/个。 | 0.4 |  |
| 49 | 女厕厕位必须配备垃圾篓及垃圾袋，否则0.02分/个。 | 0.4 |  |
| 50 | 每个公厕保洁员作业时须配备工具，缺或未带的0.01分/人・次。 | 0.2 |  |
| 51 | 经媒体曝光，经网络、电话、书信等渠道投诉问题经查属实的0.1分/次。 | 2 |  |
| 52 | 公厕保洁员服务态度差，被投诉经查属实0.1分/次。 | 1 |  |
| 53 | 擅自向入厕者收费经查属实的0.05分/次。 | 0.5 |  |
| 54 | 每月20日前按要求上报当月公厕管理运行报表记录、小结等各类资料和报表，否则0.02分/次。 | 0.4 |  |
| 55 | 上班时间内不得有看电视、扑克、做手工等影响环卫作业和环卫工人形象的行为，否则0.01分/次。 | 0.2 |  |
| 56 | 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术规范0.02分/次。 | 0.2 |  |
| 57 | 公厕的用电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用电有关规定，严禁乱拉乱接，否则0.02分/次。 | 0.4 |  |
| 58 | 禁止在公厕管理间或周围用明火做饭，否则0.02分/次。 | 0.2 |  |
| 59 | 人为因素造成事故的，视事故大小，一般事故0.1分/次，重大事故0.15分/次，特大事故0.2分/次。 | 2 |  |
| 垃圾中转站管理 | | | |
| 60 | 依规配足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服务时间，各种配套物品齐全。管理人员不足，服务时间内无人值班，清洁配物品欠缺的，每项扣0.01分。 | 0.2 |  |
| 61 | 垃圾中转站内外及周边道路应做到卫生整洁，无污迹破损，无污水横流，无明显臭味、无撒落垃圾、无堆积杂物。站内卫生不洁，有污迹破损、污水渗溢、臭味明显、撒落垃圾、堆积杂物等现象的，每项扣0.01分。 | 0.4 |  |
| 62 | 垃圾箱体分离上车后不得有垃圾裸露，否则每次扣0.025分。垃圾箱体分离上车后仍有污水滴漏的，必须在中转站内处理完毕才允许出发，否则扣0.05分。 | 0.5 |  |
| 63 | 垃圾中转站作业时必须开启配套的除臭设备，作业时没有开启除臭设备或因保养不善导致除臭设备不能使用的，每次扣0.05分。 | 0.5 |  |
| 64 | 工作人员在中转站内有拾荒行为或允许外来人员进场拾荒的，扣0.02分。 | 0.2 |  |
| 绿化部分（15分） | 乔木（无缺株和枯死株；主干较挺直，长势良好，无缺水缺肥现象；修剪适当，树冠完整美观，无明显枯枝、杂物，基本无病虫害；树穴土壤疏松，无杂草、无板结现象，无垃圾杂物，树冠以下无萌蘖枝） | | | |
| 65 | 树木生长势较差，叶色黄枯的，每株扣0.01分。 | 0.2 |  |
| 66 | 病虫害危害明显的，每株扣0.01分。 | 0.5 |  |
| 67 | 死亡或缺株、断干的，每株扣0.02分。对已检查过要求更换和补种（如死亡、缺株及断干）的植株，仍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加倍扣分，并按月累计。 | 1 |  |
| 68 | 补植规格与原有树木规格不相当的，每株扣0.01分。（并要求更换） | 0.5 |  |
| 69 | 树木倾斜度过大影响景观的，每株扣0.01 分。（设计要求除外） | 0.5 |  |
| 70 | 缺乏必要的修剪，或树木有明显折损枝、枯枝、杂物的，每株扣0.01分。 | 0.3 |  |
| 71 | 擅自对树木重度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扣0.02分。 | 0.5 |  |
| 72 | 穴位的土壤板结、有杂草的，每穴扣0.01分。 | 0.5 |  |
| 73 | 树冠以下萌蘖枝长度超过20 厘米的，每株扣0.01分。 | 0.5 |  |
| 灌木（含单植和片植灌木、竹类）基本无缺株和枯死株；植株长势良好，无缺水缺肥现象；修剪适当，植株基本保持造型，无明显枯枝、杂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立地土壤疏松，无杂草、无板结现象，无垃圾杂物，界线适时整理。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竹林通风透光，留竹分布均匀，生长健壮。 | | | |
| 74 | 生长不良，叶色差，每株（平方米）扣0.01分。（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 | 0.5 |  |
| 75 | 死亡、缺株或重度残损的，每株（平方米）扣0.01分。对已检查过要求更换和补种（如死亡、缺株及重度残损）的植株，仍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加倍扣分，并按月累计。 | 0.5 |  |
| 76 | 欠缺修剪，或有折损枝，枯枝枯叶、杂物的，每株（平方米）扣0.01分。 | 0.5 |  |
| 77 |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的，每株（片）扣0.01分。 | 0.5 |  |
| 78 | 树穴（片植灌木边界线）欠整理，杂草杂物明显或土壤板结、积水的，每穴（宗）扣0.01分。 | 0.5 |  |
| 79 | 补植规格与原有灌木规格不相当的，每株（平方米）扣0.01分。 | 0.5 |  |
| 80 | 擅自对单丛灌木重度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扣0.01分。 | 0.5 |  |
| 草坪及其它地被类植物（绿地基本无裸露，地被类植物平整青绿，草坪高度控制在5cm 以下，蟛蜞菊高度控制在10cm 以下。 保持清洁卫生，无杂物、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 | | |
| 81 | 黄土裸露明显，影响景观的，扣0.01-0.05分。 | 0.5 |  |
| 82 | 生长不良，叶色差的，扣0.01-0.05分。 | 0.5 |  |
| 83 | 欠缺修剪，起伏较明显的，扣0.01-0.05分。 | 0.5 |  |
| 84 | 杂草控制不适当，有明显大型或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影响景观的，扣0.01-0.05分。 | 0.5 |  |
| 85 | 立地有积水或涝浸现象的，每处扣0.02分。 | 0.5 |  |
| 86 | 病虫害明显的，扣0.01-0.05分。 | 0.5 |  |
| 清洁卫生（绿地、花基等管理位置不能用铁棘线围边，绿化管理产生的绿化垃圾和附属垃圾（不含花基生活垃圾，纸巾、水瓶等）必须立即清运干净，及时防治病虫害，无鼠垌或蚊蝇滋生地。 | | | |
| 87 | 发现管理地段有余泥、砖石、瓦碴的，每宗扣0.02分。 | 0.5 |  |
| 88 | 枯枝干叶明显，影响景观的，每宗扣0.02分。 | 0.5 |  |
| 89 | 用铁棘线围边的，每宗扣0.01分。 | 0.5 |  |
| 90 | 有鼠垌或蚊蝇滋生地的，每处扣0.01分。 | 0.5 |  |
| 91 | 作业面需保持清洁、无杂物，无臭味，达不到要求的，视情况扣0.01-0.05分。 | 0.5 |  |
| 92 | 在主、次干道或快速路上作业的人员必须整齐穿着反光衣，并须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适当位置放置反光标志或其他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否则，每宗扣0.2分。由此造成的伤亡等责任和损失赔偿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0.6 |  |
| 93 | 进行乔木修剪作业的人员必须整齐穿着反光衣、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按安全规范进行操作。否则，每宗扣0.01分。由此造成的伤亡等责任和损失赔偿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0.4 |  |
| 94 |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卫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否则扣0.25分/次。 | 0.5 |  |
| 河涌部分（10分） | 河面保洁 | | | |
| 95 | 黄圃涌、鳗埒涌、兆丰涌等河涌河面要求每天上午7：30—11：30，下午1：30—5：30完成清捞保洁，不按时完成清捞保洁的，扣0.05分/次・100米；河面保洁时间内不能有漂浮垃圾（含水浮莲,下同）和零星漂浮垃圾（含水浮莲），否则扣0.05分/处 | 0.5 |  |
| 96 | 水面无动物尸体，否则扣0.02分/条（只） | 0.5 |  |
| 97 | 突发环境卫生事件（河道有大量飘浮垃圾）通知作业单位半小时内须有作业船只、人员到现场清捞处理，否则扣0.1分/次 | 0.5 |  |
| 98 | 岸坡有吊挂积存垃圾的，扣0.01分/处 | 0.5 |  |
| 99 | 船容船貌不整洁，保洁作业船标志不清晰，船体残损，影响外观的，扣0.02分/船 | 0.5 |  |
| 100 | 不按要求配备相应船只、车辆，每缺1只（辆）的，扣0.01分/只（辆船及车辆） | 0.5 |  |
| 101 | 作业完毕，不清洗干净作业船的，扣0.02分/船 | 0.5 |  |
| 102 |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保洁工作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半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否则扣0.1分/次 | 0.5 |  |
| 103 | 因中标人原因，作业区域2次（含）以上被媒体曝光存在环境卫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1分/次 | 0.5 |  |
| 104 | 垃圾运输车辆不密闭运输，或有垃圾吊挂、污水漏洒的，扣0.02分/车次 | 0.5 |  |
| 105 | 将服务范围外的垃圾当作河面垃圾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的，扣0.25分/车次 | 0.5 |  |
| 106 | 垃圾运输车辆标志不清晰，车体有残损，影响外观的，扣0.02分/车次 | 0.5 |  |
| 107 |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卫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否则扣0.25分/次。 | 0.5 |  |
| 108 | 车辆未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扣0.25分/辆次；船只未购买责任险或相关险种的，扣0.25分/船次 | 0.5 |  |
| 109 | 水上作业人员不穿着统一的反光保护服装和救生设施的，扣0.1分/人次；船上没有配备足够的救生衣（圈），扣0.1分/个（件） | 0.5 |  |
| 110 | 因人为因素造成事故的（如违章用电、违章驾船、驾车等），视事故大小扣，扣0.5分/次（一般事故）；扣1分/次（重大事故）；扣2分/次（特大事故） | 2.5 |  |
| 城市牛皮癣部分（10分） | 111 | 每发现一张（条）“城市牛皮癣”扣0.01分； | 2 |  |
| 112 | 清除不干净、有残留物和痕迹的，每处扣0.01分； | 1 |  |
| 113 | 基底、附着物有损伤的，每处扣0.01分； | 0.5 |  |
| 114 | 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与周边基底不协调的，每处扣0.01分； | 1 |  |
| 115 | 违反清洗剂使用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0.01分； | 1 |  |
| 116 | 中标人应当穿工作服上岗作业并将工作服样式报采购人备案。每发现一人不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0.02分； | 2 |  |
| 117 | 经采购人督办清理的“城市牛皮癣”中标人应当在收到督办指令后2小时内完成。未按采购人指令完成的，每次扣0.02分。 | 2 |  |
| 118 |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卫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否则扣0.25分/次。 | 0.5 |  |

附件二：**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当月分值 | 扣减当月承包费（元） | 备注 |
| 环卫部分、河涌部分、绿化部分、城市牛皮癣部分 | 1 | 90以上 | 0 | 不扣减中标人当月服务费 |
| 2 | 89 | 10000 | 分值为90分至80分（含80分），按相应金额扣罚 |
| 3 | 88 | 20000 |
| 4 | 87 | 30000 |
| 5 | 86 | 40000 |
| 6 | 85 | 50000 |
| 7 | 84 | 60000 |
| 8 | 83 | 70000 |
| 9 | 82 | 80000 |
| 10 | 81 | 90000 |
| 11 | 80 | 100000 |
| 12 | 80—70（含） | 当月服务费15% | 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含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 13 | 70以下 | 当月服务费30% |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承包业务合同，其中绿化部分未付的养护费不再支付，作为违约金支付采购人，用于恢复该绿地的养护质量。 |

附件三:

2025年-2028年黄圃镇“牛皮癣”清理路线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路段始止 | 公里数  （单位：km） |
| 1 | 新明路 | 中糖路口——政府红绿灯——人民桥 | 2 |
| 2 | 新丰路 | 华通钢塑管——供电公司——聚汇农庄 | 6.1 |
| 3 | 圃南路 | 阳光假日市场——火力发电厂门口 | 1.3 |
| 4 | 新柳路 | 综合执法局—汉联机械厂 | 1.8 |
| 5 | 新地大道 | 新地牌坊——新地小学 | 0.71 |
| 6 | 新圃路 | 新地小学——新沙桥底——黄圃医院 | 1.5 |
| 7 | 富溢路、新城路 | 赣丰百货——新迪汽车服务连锁——新沙桥脚 | 0.96 |
| 8 | 鸿发路 | 新迪汽车服务连锁——农商银行——欧宝钢材 | 2.1 |
| 9 | 南三公路 | 团范公园1号——马安路口——镇政府——黄圃加油站 | 8.4 |
| 10 | 中心市场周边 | 富兴路、怡景街、德兴路、文昌路、泰安路（一、二、四、五街）、泰丰路（二、三、四街） | 3 |
| 11 | 中心广场周边 | 商业大街、兴圃商业城 | 1.5 |
| 12 | 新城区其他路段 | 金圃街、金菊街、安居街、豪景街、翠苑街 | 2 |
| 13 | 文明南街、新禧路 | 原轩利诗路口——星豪花园——镇政府候车亭 | 0.6 |
| 14 | 永安路、怡昌基路、塘边街、大庆路 | 人民桥——图书馆——华庆楼——问鼎文化艺术中心 | 0.65 |
| 15 | 沿江路 | 人民桥——升平街路口 | 0.36 |
| 16 | 升平街、南边街、龙安街、宝珠西路 | 农业银行——黄圃医院——中山二中——纵四线出入口 | 3.4 |
| 17 | 朝南西路、朝南东路 | 图书馆——朗晴西餐厅——大有益面店 | 0.6 |
| 18 | 朝南路、南坑路、环山中路、观仙南路 | 南边街路口——南坑市场——培红小学——黄圃水厂 | 1.8 |
| 19 | 金龙西路、环山东路 | 南坑路路口——黄圃气站 | 0.8 |
| 20 | 观仙中路 | 黄圃水厂——岭栏路 | 1.6 |
| 21 | 岭栏路 | 格兰仕研发中心——广重铸造钢公司——进港路交界 | 5.3 |
| 22 | 南坑市场周边 | 大庆路一街 | 0.8 |
| 23 | 纵四线路段 | 佳雪路路口至纵四线马安围堤 | 10 |
| 24 | 横石路路段 | 马安路口至平洲桥 | 4.6 |
| 25 | 马新工业园 | 盛弘路、盛凯路、盛凯路、盛添一街盛凯路、盛添二街、盛添三街、盛添四街、盛红路、强业南路、盛业南路、启业南路、添业南路、添业北路、强业北路、启业北路、广创路、盛邦路、盛弘路、盛凯路 | 10.5 |
| 26 | 食品工业园 | 健富路、健业路、建盛路、健愉路、健振路、康泰路、健成路、健辉路、健智路、健强路、健民路、健全路、康景路、晋合路 | 9.3 |
| 27 | 大雁工业园 | 圃灵路西段、圃灵路东段、雁东三路、魁东三路、雁南路东段、广兴路东段、魁北路、雁西一路、雁西二路、神飞路、雁东一路、雁东二路、魁东一路、魁东二路、魁东四路、建基路、建裕路、信裕路、建成路、雁南路西段、广兴路西段、魁中路、雁东四路、雁东五路、魁南路、创佳路、恒兴路 | 15.7 |
| 28 | 大岑工业区 | 成业大道、创佳路、永佳路、大岑南堤路、南堤路A、南堤路B、规则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乐岑路、大成路、巨新路、 | 7.9 |
| 29 | 黄圃港园区 | 进港路、疏港北路、京东南门口路口、京东西门口路口、民古路东侧辅道（京东）康丰路 | 3.6 |
| 合计 | | | 约115.08 |

采购包1（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1、服务期限：3年，本项目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中标人通过考核后，采购人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的合同签订期限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如服务合同期内发生本次招标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不予续签。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采购人根据相关考核标准和办法对中标人作业质量和数量进行日常检查。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函，并自行负责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3、在中标人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如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将受委托运维的垃圾中转站、管养的绿地、配套设施及其有关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如中标人违约或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没收。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清扫服务 | 环卫作业 | 项 | 1.00 | 68,484,796.32 | 68,484,796.32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 内河涌河面保洁服务 | 项 | 1.00 | 1,558,388.85 | 1,558,388.85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绿化养护服务 | 项 | 1.00 | 12,630,098.85 | 12,630,098.85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市容管理服务 | 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 | 项 | 1.00 | 2,247,797.61 | 2,247,797.6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清扫服务 | 大雁村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 | 项 | 1.00 | 3,210,886.71 | 3,210,886.7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五 |

**附表一：环卫作业**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本次招标三年总价人民币￥88131968.34，该价格为最高投标上限价。本项目按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大雁村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分别进行报价，投标人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总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 ★ | 2 | ★3、服务期内，中标人合同价按中标价执行，除采购人变更服务范围和标准的，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不因人工、社保、燃油等物价因素以及垃圾量、税收、政策等其他因素作变动。（特别声明：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提供承诺函） |
| ★ | 3 | ★注：①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限于但至少要满足本表要求，投入的人员必须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人员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能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的，需承诺若中标，在服务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配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人员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 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采购人查验,且所有人员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 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4 | ★注：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和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如服务期间已使用年限超出要求的，中标人需要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和设备。车辆和设备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如为租赁，租赁期不短于本项目的服务期。投标时提供车辆和设备购置发票、图片、租赁合同（如有）等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时作业设备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按本项目《车辆和设备配置要求表》要求配齐所有机械设备，且所有机械设备，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5 | ★3、本项目人员、车辆和设备配置不限于且至少要满足以上人员、车辆和设备要求。 |
| ★ | 6 | ★1、中标人在项目作业过程中扬尘、废水、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须符合相关要求，并且按年度向采购人提交黄圃镇环卫作业过程年度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过程扬尘、废水、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因素控制措施及影响分析评估）（提供承诺函）。 |
| ★ | 7 | **★六、服务合同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3年，本项目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中标人通过考核后，采购人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的合同签订期限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如服务合同期内发生本次招标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不予续签。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
| ★ | 8 |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函，并自行负责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3、在中标人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如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将受委托运维的垃圾中转站、管养的绿地、配套设施及其有关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如中标人违约或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没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内河涌河面保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本次招标三年总价人民币￥88131968.34，该价格为最高投标上限价。本项目按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大雁村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分别进行报价，投标人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总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 ★ | 2 | ★3、服务期内，中标人合同价按中标价执行，除采购人变更服务范围和标准的，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不因人工、社保、燃油等物价因素以及垃圾量、税收、政策等其他因素作变动。（特别声明：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提供承诺函） |
| ★ | 3 | ★注：①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限于但至少要满足本表要求，投入的人员必须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人员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能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的，需承诺若中标，在服务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配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人员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 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采购人查验,且所有人员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 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4 | ★注：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和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如服务期间已使用年限超出要求的，中标人需要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和设备。车辆和设备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如为租赁，租赁期不短于本项目的服务期。投标时提供车辆和设备购置发票、图片、租赁合同（如有）等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时作业设备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按本项目《车辆和设备配置要求表》要求配齐所有机械设备，且所有机械设备，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5 | ★3、本项目人员、车辆和设备配置不限于且至少要满足以上人员、车辆和设备要求。 |
| ★ | 6 | ★1、中标人在项目作业过程中扬尘、废水、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须符合相关要求，并且按年度向采购人提交黄圃镇环卫作业过程年度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过程扬尘、废水、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因素控制措施及影响分析评估）（提供承诺函）。 |
| ★ | 7 | **★六、服务合同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3年，本项目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中标人通过考核后，采购人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的合同签订期限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如服务合同期内发生本次招标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不予续签。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
| ★ | 8 |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函，并自行负责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3、在中标人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如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将受委托运维的垃圾中转站、管养的绿地、配套设施及其有关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如中标人违约或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没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绿化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本次招标三年总价人民币￥88131968.34，该价格为最高投标上限价。本项目按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大雁村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分别进行报价，投标人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总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 ★ | 2 | ★3、服务期内，中标人合同价按中标价执行，除采购人变更服务范围和标准的，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不因人工、社保、燃油等物价因素以及垃圾量、税收、政策等其他因素作变动。（特别声明：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提供承诺函） |
| ★ | 3 | ★注：①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限于但至少要满足本表要求，投入的人员必须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人员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能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的，需承诺若中标，在服务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配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人员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 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采购人查验,且所有人员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 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4 | ★注：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和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如服务期间已使用年限超出要求的，中标人需要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和设备。车辆和设备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如为租赁，租赁期不短于本项目的服务期。投标时提供车辆和设备购置发票、图片、租赁合同（如有）等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时作业设备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按本项目《车辆和设备配置要求表》要求配齐所有机械设备，且所有机械设备，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5 | ★3、本项目人员、车辆和设备配置不限于且至少要满足以上人员、车辆和设备要求。 |
| ★ | 6 | ★1、中标人在项目作业过程中扬尘、废水、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须符合相关要求，并且按年度向采购人提交黄圃镇环卫作业过程年度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过程扬尘、废水、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因素控制措施及影响分析评估）（提供承诺函）。 |
| ★ | 7 | **★六、服务合同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3年，本项目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中标人通过考核后，采购人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的合同签订期限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如服务合同期内发生本次招标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不予续签。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
| ★ | 8 |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函，并自行负责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3、在中标人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如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将受委托运维的垃圾中转站、管养的绿地、配套设施及其有关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如中标人违约或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没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本次招标三年总价人民币￥88131968.34，该价格为最高投标上限价。本项目按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大雁村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分别进行报价，投标人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总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 ★ | 2 | ★3、服务期内，中标人合同价按中标价执行，除采购人变更服务范围和标准的，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不因人工、社保、燃油等物价因素以及垃圾量、税收、政策等其他因素作变动。（特别声明：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提供承诺函） |
| ★ | 3 | ★注：①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限于但至少要满足本表要求，投入的人员必须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人员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能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的，需承诺若中标，在服务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配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人员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 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采购人查验,且所有人员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 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4 | ★注：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和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如服务期间已使用年限超出要求的，中标人需要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和设备。车辆和设备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如为租赁，租赁期不短于本项目的服务期。投标时提供车辆和设备购置发票、图片、租赁合同（如有）等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时作业设备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按本项目《车辆和设备配置要求表》要求配齐所有机械设备，且所有机械设备，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5 | ★3、本项目人员、车辆和设备配置不限于且至少要满足以上人员、车辆和设备要求。 |
| ★ | 6 | ★1、中标人在项目作业过程中扬尘、废水、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须符合相关要求，并且按年度向采购人提交黄圃镇环卫作业过程年度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过程扬尘、废水、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因素控制措施及影响分析评估）（提供承诺函）。 |
| ★ | 7 | **★六、服务合同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3年，本项目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中标人通过考核后，采购人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的合同签订期限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如服务合同期内发生本次招标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不予续签。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
| ★ | 8 |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函，并自行负责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3、在中标人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如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将受委托运维的垃圾中转站、管养的绿地、配套设施及其有关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如中标人违约或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没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大雁村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本次招标三年总价人民币￥88131968.34，该价格为最高投标上限价。本项目按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大雁村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分别进行报价，投标人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总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 ★ | 2 | ★3、服务期内，中标人合同价按中标价执行，除采购人变更服务范围和标准的，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不因人工、社保、燃油等物价因素以及垃圾量、税收、政策等其他因素作变动。（特别声明：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提供承诺函） |
| ★ | 3 | ★注：①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限于但至少要满足本表要求，投入的人员必须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人员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能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的，需承诺若中标，在服务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配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人员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 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采购人查验,且所有人员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 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4 | ★注：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和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如服务期间已使用年限超出要求的，中标人需要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和设备。车辆和设备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如为租赁，租赁期不短于本项目的服务期。投标时提供车辆和设备购置发票、图片、租赁合同（如有）等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时作业设备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按本项目《车辆和设备配置要求表》要求配齐所有机械设备，且所有机械设备，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5 | ★3、本项目人员、车辆和设备配置不限于且至少要满足以上人员、车辆和设备要求。 |
| ★ | 6 | ★1、中标人在项目作业过程中扬尘、废水、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须符合相关要求，并且按年度向采购人提交黄圃镇环卫作业过程年度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过程扬尘、废水、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因素控制措施及影响分析评估）（提供承诺函）。 |
| ★ | 7 | **★六、服务合同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3年，本项目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中标人通过考核后，采购人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的合同签订期限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如服务合同期内发生本次招标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不予续签。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
| ★ | 8 |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函，并自行负责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3、在中标人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如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将受委托运维的垃圾中转站、管养的绿地、配套设施及其有关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如中标人违约或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没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下浮50%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一，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上。  二，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苗木类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数字证书CA服务热线：400-887-6133。 3.供应商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4.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站（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自测企业规模。  三，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8）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18）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  五，开评标有关事项: ⑴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项目采用电子远程开标环节使用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⑵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报价无效。咨询电话：020-88696588。 ⑶由云平台进行自动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唱价现场，不需要到现场提交纸质或电子光盘投标/报价文件。 ⑷在开标/唱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报价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⑸参与开标/唱价会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选择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并留意右侧的“信息栏”。 ⑹开标/唱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开标解密时长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投标/报价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⑺供应商应按正常流程进行解密，因技术问题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开通授权上传功能（即授权供应商在其客户端上传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获得授权后应该及时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人需保证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版本一致）。如供应商没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云平台了解“解密失败解决办法”。咨询电话：020-83523973、020-83523967。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邮箱：jdzs\_cg2017@163.com

地址：中山市五桂山三合院16栋02单元102房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8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各分项单价及总价报价未高于对应的分项预算单价及分项预算总价 |
| 5 | “★”号条款的响应 |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7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8.0分  技术部分42.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熟悉程度、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优：投标人对项目十分熟悉、了解，根据用户需求详细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准确，合理化建议非常合理可行，得6分； 良：投标人对项目比较熟悉、了解，根据用户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合理化建议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 中：投标人对项目一般熟悉、了解，根据用户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得4.5分； 差：投标人对项目不熟悉、了解，未对用户需求进行分析，合理化建议不合理，得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环卫保洁服务方案 (7.0分) | 对投标人的环卫保洁服务（内容包括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垃圾转运站/中转站管养等）方案（包括详细的作业方案，车辆、设备和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审： 优：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分工合理可行，得7分； 良：方案较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分工较合理可行，得6分； 中：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一般，岗位分工粗略简单，得5.5分 ； 差：方案简单、针对性差，岗位分工不合理，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得4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5.0分) | 对投标人的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作业方案，车辆、设备和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审： 优：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分工合理可行，得5分； 良：方案较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分工较合理可行，得4分； 中：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一般，岗位分工粗略简单，得3.5分 ； 差：方案简单、针对性差，岗位分工不合理，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河涌保洁服务方案 (5.0分) | 对投标人的河涌保洁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作业方案，车辆、设备和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审： 优：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分工合理可行，得5分； 良：方案较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分工较合理可行，得4分； 中：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一般，岗位分工粗略简单，得3.5分 ； 差：方案简单、针对性差，岗位分工不合理，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安全管理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优：安全管理方案详尽清晰，科学合理性高，可行性高的，且具有有效的镇街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得5分； 良：安全管理方案较详尽清晰，科学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高的，且具有有效的镇街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得4分； 中：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可行的，且具有有效的镇街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得3.5分； 差：安全管理方案缺乏科学合理性，无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计得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5.0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营情况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进行评审： 优：人员培训方案十分完善，完全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性高，得3分； 良：人员培训方案较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性较高，得2分； 中：人员培训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差：人员培训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够科学合理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纳入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企业）的，得2分。 注：投标人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公示网页截图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计得分。 |
|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3.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大活动和突发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要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保障方案；②24小时应急备勤人员、车辆设备保障方案；③台风、强降雨等自然灾害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优：重大活动、迎检、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最具有针对性的、详尽合理的，得3分； 良：重大活动、迎检、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较有针对性的、较为详细合理的，得2分； 中：重大活动、迎检、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详尽合理的，得1.5分； 差：重大活动、迎检、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不具针对性、不详尽合理的，得0.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智慧环卫管理能力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智慧环卫管理方案（具备智慧环卫一张图、视频管理、人员运行管理、车辆运行管理、人工扫保管理、垃圾清运管理、质量考核管理、公厕运行记录、智慧管理移动端）进行评审，如全部功能都具备的得3分，缺1种功能的得1分，缺2种功能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①提供系统功能的平台和移动端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智慧环卫系统与技术提供方（卖方）的项目服务合同及验收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视为满足评审要求（承诺书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在本项目服务中提供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包含：（具体系统功能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功能提供智慧环卫管理系统供项目使用，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
| 车辆设备管养能力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车辆设备维保能力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有自有的一类汽车（机动车）维修机构的，提供一类汽车（机动车）维修机构的营业执照、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一类汽车（机动车）维修机构与投标人关系证明材料，得3分； 2、投标人具有合作的一类汽车（机动车）维修机构的，提供一类汽车（机动车）维修机构的营业执照、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一类汽车（机动车）维修机构与投标人关系证明材料，得2分； 3、承诺中标后设立自有一类汽车（机动车）维修机构或与一类汽车（机动车）维修机构合作的（承诺书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得1.5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计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负责人（1人） (7.0分) | ①具有管理类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管理类专业本科学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②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③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④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花卉园艺师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承诺函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投入到位并提供上述人员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项目技术负责人-环卫、河涌技术负责人（1人） (4.0分) | 1.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初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相关承诺，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承诺函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投入到位并提供上述人员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绿化技术负责人（1人） (4.0分) | 1.具有园林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类初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承诺函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投入到位并提供上述人员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垃圾分类专员 (4.0分) | 拟投入垃圾分类主管（1人）具有： 1、具有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垃圾分类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2、具有镇街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垃圾减量分类相关荣誉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承诺函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投入到位并提供上述人员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项目安全管理主管（1人） (4.0分) | 1.具有安全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证书（道路运输安全等相关专业类别）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二级或以上安全评价师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承诺函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投入到位并提供上述人员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其他团队成员 (6.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环卫、河涌技术负责人、园林绿化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主管、垃圾分类专员）中： 1、拟投入应急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和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最高得3分。 2、拟投入现场作业人员：同时具有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书和海事部门颁发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以及应急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承诺函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投入到位并提供上述人员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体系认证 (8.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为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或环卫保洁或垃圾收集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认证，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中转站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 (3.0分) |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或病媒生物预防机构或认证机构颁发的公共环境消毒杀菌A级（一级或甲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公共环境消毒杀菌B级（二级或乙级）证书，得1.5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计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服务期正在履行的项目）承接的获得相应业主评价达到好评（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相同含义的评价）的同类（服务内容同时包含以下至少四项：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绿化管养、水域或河道保洁、公厕管养、垃圾中转站管养、智慧环卫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业主服务评价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计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书**

**（示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中标人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0 年月

甲方：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乙方：

根据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SJD25ZC0036 )的采购结果，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责，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元。

各分项服务合同金额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含税） |
| 1 | 环卫作业 |  |
| 2 | 内河涌河面保洁服务 |  |
| 3 | 绿化养护服务 |  |
| 4 | 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 |  |
| 5 | 大雁村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 |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函，并自行负责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履约保证金退回时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按 以下方式提交：向甲方提交等额的银行保函正本一份。银行保函须由国内的合法经营且信誉好的银行开具，且甲方同意接受。该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甲方，有 效期须涵盖合同期限。

2、在乙方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如乙方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服务期满后，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将受委托运维的垃圾中转站、管养的绿地、配套设施及其有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3、如甲方违约或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由甲方没收。

**四、项目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2、负责协调各项目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提供咨询支持。

3、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员工管理等事项。

4、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2、定时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

3、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其他招标文件涉及的内容及投标响应内容）

**七、付款方式**

1、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出划拨承包费用申请，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核定并报上级部门审定后划拨。同时，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2、黄圃快线道路清扫和绿化管养部分费用支出由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与乙方签订管养合同，并根据合同金额按比例支付给乙方。

3、因所有款项均由镇财政拨款，需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八、人员设备投入及作业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九、服务质量及验评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的规定，服务作业未能达到要求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更正）公告（若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收款专户如下（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报告》

备注：

1、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1-2025-00125**

**采购项目编号：ZSJD25ZC003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5ZC003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5ZC003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SJD25ZC003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D25ZC0036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